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民秘聲字第7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洪誌宏
04 代 理 人 呂紹凡律師
05 吳雅貞律師
06 洪珮瑜專利師
07 相 對 人 毅力科技有限公司
08 兼 法 定
09 代 理 人 張勝雄
10 相 對 人 張景南
11 共 同
12 代 理 人 李懷農律師

13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撤銷秘密保持命令事件，經最高法院裁定移送
14 前來（113年度台聲字第1292號），本院裁定如下：

15 主 文

16 本院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三日108年度民秘聲字第54號裁
17 定，就附表所示附圖部分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撤銷。

18 理 由

19 一、本件係現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於民國112年8月30日施行前
20 繫屬於法院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依該法第75條第1項前段
21 規定，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先予敘明。

22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洪誌宏為本案訴訟（即108年度民專
23 訴字第35號）原告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相對
24 人曾以本案訴訟保全證據卷宗（即107年度民聲字第48號）
25 之證物內容，涉及相對人之營業秘密，聲請本院核發秘密保
26 持命令，經本院以108年度民秘聲字第54號裁定，准對聲請
27 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下稱系爭秘保令），命聲請人就前開
28 證據保全卷中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月光
29 公司）所提出之陳證1至陳證5證物內容（下稱系爭資料），
30 不得為實施本案訴訟以外之目的使用，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
31 令之人開示。相對人嗣於本案二審訴訟（即111年度民專上

01 字第39號) 112年8月14日準備程序期日、同年11月2日言詞
02 辯論期日之公開法庭，當庭以簡報公開揭露系爭秘保令範圍
03 之陳證4第4頁溫壓圖(如附表所示附圖，下稱系爭附圖)，
04 且相對人於本案二審訴訟提出之書狀曾多次援引系爭附圖，
05 從未要求彌封或遮隱，直接置於本院公開卷宗內，亦未加註
06 任何機密或禁止第三人閱覽字樣，相對人就系爭附圖未採取
07 任何合理保密措施，原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原因已消滅。爰
08 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聲請撤銷
09 就系爭附圖部分核發之系爭秘保令等語。

10 三、相對人答辯則以：相對人於開庭程序提出相關簡報，皆有請
11 本院依法暫時關閉法庭為不公開審理程序。相對人於原審言
12 詞辯論程序中，為說明本案訴訟相對人之產品未侵害聲請人
13 之專利權，自會使用系爭附圖，因簡報內容涉及系爭秘保令
14 內容，相對人皆有於進行簡報前請法警關閉大門，故不得以
15 簡報程序進行前，記載該次程序為公開審理程序便進而認定
16 系爭附圖已遭到公開揭露等語置辯。

17 四、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得以其命令之聲請欠缺第11條第
18 1項之要件，或有同條第2項之情形，或其原因嗣已消滅，向
19 訴訟繫屬之法院聲請撤銷秘密保持命令」，修正前智慧財產
20 案件審理法第14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所稱同法
21 第11條第2項規定事由，指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於他造當
22 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在聲請前已依前
23 項第1款規定之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取得或持有
24 該營業秘密時，即不適用之情形。所稱其原因嗣已消滅，指
25 聲請秘密保持命令之要件嗣後已消滅而言。次按，當事人提
26 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營業秘密，經當
27 事人聲請，法院認為適當者，得不公開審判；其經兩造合意
28 不公開審判者，亦同。訴訟資料涉及營業秘密者，法院得依
29 聲請不公開審判；亦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卷宗或證物之檢
30 閱、抄錄或攝影。訴訟資料涉及營業秘密者，法院得依聲請
31 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訴訟資料之閱覽、抄錄或攝

01 影。法院為審理營業秘密訴訟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
02 專人辦理。當事人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涉及營業秘密，經
03 當事人聲請，法院認為適當者，得不公開審判或限制閱覽訴
04 訟資料。當事人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涉及當事人或第三
05 人隱私、業務秘密，經當事人聲請，法院認為適當者，得不
06 公開審判；其經兩造合意不公開審判者，亦同。修正前智慧
07 財產案件審理法第9條與第24條、營業秘密法第14條及民事
08 訴訟法第195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準此，經當事人聲請，法
09 院認為適當者，得不公開審判、不准許或限制閱覽訴訟資
10 料，以保護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

11 五、經查，本件相對人前以聲請人為秘密保持命令之對象，聲請
12 就系爭資料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案經本院調查後，認有限制
13 聲請人開示或使用之必要，於108年10月23日以系爭秘保令
14 准許在案，有該裁定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1至13頁）。而如
15 附表所示系爭附圖為系爭資料陳證4第4頁之溫壓圖，然相對
16 人於本案二審訴訟提出之111年11月14日民事上訴理由一
17 狀、112年3月20日民事準備一狀、112年8月2日民事準備二
18 狀、112年10月27日上訴理由四狀及112年11月13日上訴理由
19 五狀曾多次援引系爭附圖（分別見於本案二審訴訟電子卷證
20 一第220頁、第222頁、第224頁；本案二審訴訟電子卷證二
21 第20頁、第233頁、第235頁、第240頁、第366頁、第367
22 頁、第472頁、第473頁、第475頁、第477頁、第479頁、第4
23 81頁），相對人並未要求彌封或遮隱，而上開書狀未置放在
24 本院限閱卷宗內，亦未加註任何機密、秘密或禁止第三人閱
25 覽等字樣，是相對人就系爭附圖顯未採取任何合理保密措
26 施，經本院調取之本案二審訴訟電子卷證確認無訛。嗣因本
27 案一審、二審均曾就系爭資料（包含系爭附圖）作成秘密保
28 持命令裁定，如審理過程若內容涉及營業秘密，兩造自得隨
29 時聲請不公開審理，然於本案二審訴訟112年8月14日準備程
30 序期日、同年11月2日言詞辯論期日，相對人當庭逕以簡報
31 於公開法庭揭露系爭附圖（分別見112年8月14日準備程序期

01 日筆錄第2頁第16至18行、同年11月2日言詞辯論期日第3頁
02 第15行至第4頁第5行)，相對人並未聲請不公開審理，此經
03 本院114年度民秘聲上字第2號聲請撤銷秘密保持命令案件調
04 閱前述開庭筆錄核對無訛，且確認筆錄內容要旨與錄音相
05 符，此有前開裁定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21至124頁）。準
06 此，系爭附圖已不具秘密及合理保密措施，應認本件就系爭
07 附圖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原因嗣後已消滅，聲請人依修正前
08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聲請撤銷，為有理
09 由，應予准許。

10 六、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4條第1項本文，裁定如主
11 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13 智慧財產第二庭
14 法 官 林惠君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
17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19 書記官 余巧瑄

20 附表

21

| 編號 | 附圖(即陳證4第4頁溫壓圖) | 卷證出處 |
|----|----------------|---|
| 1 | (遮隱) | 聲證5號第6頁及第10頁 (即本院卷第76、80 頁)、聲證6第4頁(即本 院卷第100頁) |